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重大法律及法規。

承辦商註冊制度

承接公共工程合約

有意投標及從事香港公共工程的承辦商須申請納入以下其中一項發展局工務科設立的認可名冊：

- 專門承辦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50類專門工程中一類或以上的公共工程的供應商及專門承辦商，例如空調安裝、電氣安裝及液化石油氣安裝。相關專門工程當中若干類別，根據特定專門工程類別的工程類別，進一步劃分為不同級別，並根據承辦商所登記組別通常合資格競標的合約價值劃分不同組別；或
- 公共工程承辦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五類工程中一類或以上的工程承辦商。該五類工程為樓宇、港口工程、道路及排水、地盤整平及水利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和電機已於專門承辦商名冊登記。

納入專門承辦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規定

為納入專門承辦商名冊及保留資格以及為取得公共工程合約，承辦商須符合納入專門承辦商名冊及保留資格的適當類別及組別所適用的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下文載述須符合及保留資格的主要要求：

標準	主要項目
財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須擁有正資本價值；• (作為於一個以上類別的承辦商)須有能力維持適用於其最高類別、組別及地位的最低聘用資金及營運資金水平，包括該等獲分類於專門承辦商名冊保留資格的類別；• 須有能力維持若干最低聘用資金及營運資金水平；• 須有能力透過認可資金來源修正資金需求的差額；• 經營平均虧損率不得超過30%(倘若承辦商的業務錄得虧損)；及• 須有能力完成承辦商於公共及私營機構的尚未完成合約。

監管概覽

標準

主要項目

技術及管理：

工作經驗：

- 須於相關類別工程類型及規模擁有充足經驗，且有能力交付符合政府標準的工程質量；及
- 須於分類工程合約管理方面擁有充足經驗。

人員：

- 須擁有管理及技術人員的相關資格及最低數目；及
- 須由電力條例項下登記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彼等可為合资格工程師、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進行工程。

於香港相關機構登記：

- 須為電力條例項下登記的註冊承辦商；及
- 須持有相關質量管理系統認證。

通常而言，上述要求獲達成後，認可承辦商將以試用基準初步納入適當工程類別及組別，期間其將受制於其合資格投標的合約數量及價值。

於符合必要財務、技術及管理要求後，試用承辦商可向發展局工務科申請為「經確認」狀況，其後提升至工程類別中更高組別，以投標具有更高或無限制價值的合約。

註冊續期

儘管納入發展局工務科的認可名冊並無設有屆滿期限及續期規定，經認可承辦商有意保留於認可名冊的資格須每年向發展局工務科提交經審核賬目，以確保其符合最低財務標準。任何未能符合指定財務規定的認可承辦商將不獲推薦為現有組別或類別的合約的中標對象。

監管概覽

監管措施

發展局工務科可能對專門承辦商名冊上的承辦商採取監管措施，以確保開展政府工程的承建商維持財政能力、專業知識、管理和安全的若干準則。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剔除該承辦商所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定類別；(ii)暫停於該承辦商納入的所有類別或特定類別投標。所有情況將設有限期檢討，期限不超過六個月；及(iii)該承辦商所納入的特定類別調低級別或降級。可引致採取監管措施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提交賬目或符合財務標準以及違反法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展局工務科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監管措施。

分包商註冊制度

為以分包商身分投標及從事香港公共行業基建工程及維護工程合約或建築項目(如合約要求)，分包商須於建造業議會管理的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自願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基本名冊52個行業中註冊於一個或多個行業。簡言之，52個行業涵蓋普通構築物、土木、裝修、機電工程服務及輔助服務。若干行業進一步劃分作若干特別行業，須參照相關行業的專門規定。涉及香港公共行業基建工程及維護工程的認可承辦商須僱用登記於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相關行業的分包商。

註冊規定

為申請註冊基本名冊項下某一行業，分包商企業須遵守以下主要登記要求：

標準	主要項目
承接項目或類似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過去五年內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身分於其申請註冊某行業或專門行業至少完成一項工作，或申請人或其董事於過去五年內取得相似經驗；或
香港政府註冊制度的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登記於所尋求註冊行業及專門行業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項下名冊；或
董事會的資格／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就其所尋求註冊行業而言，申請人或其董事須已受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分包商聘用至少五年及擁有相關行業及(如適用)專門行業經驗，且已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商指定培訓項目(或同等資格者)；或

監管概覽

標準

主要項目

- 申請人或其董事須就至少五年相關行業及(如適用)專門行業經驗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註冊為經註冊技術工人，並完成建造業議會所舉辦的指定培訓項目。

註冊的有效期限及續期

認可註冊的有效期自批准日期起為期兩年。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分包商須於當期註冊屆滿前三個月內透過指定表格提交申請，並提供顯示持續符合登記要求的資料及支持文件，方可申請續期。認可續期的有效期自當期註冊屆滿後起為期兩年。

監管措施

倘未能遵守《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所載註冊分包商行為守則，建造業議會可能對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基本名冊上的註冊分包商採取監管措施。該等監管措施包括：(i)向註冊分包商發出警告通知；(ii)指示註冊分包商於規定期限內提交改進計劃；及(iii)於規定時間內暫停註冊或撤銷註冊，且就兩種情況而言，註冊分包商的名稱將自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基本名冊中剔除。撤銷註冊的註冊分包商將自撤銷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內不符合資格重新註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建造業議會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監管措施。

建築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

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條，建筑工程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基礎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以及各類建築作業，此外，亦包括排水工程。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承建商須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建築工程及道路工程，不包括任何指定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專門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者，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1.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2. 申請者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3.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4. 就《建築物條例》獲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申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的申請人必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其具備所需的經驗及(如適用)專業與學術資格，以進行專門類別的工程。

本集團機電工程服務業務所需牌照及註冊

電力工程

電力條例項下的註冊

根據電力條例第2條，「電力工程」指與安裝、啟動、檢查、測試、維護、改裝或維修低電壓或高電壓固定電力裝置有關的工程，包括監督工程並認證相關裝置設計。固定電力裝置例子有固定於物業的配電箱、路線裝置及照明配置。然而，從事電力裝置工程(固定電力裝置除外)的人員毋須註冊。電力裝置(固定電力裝置除外)的例子有可移動家用電器，如台燈、電視機、冰箱等。

電力工程根據電力裝置及行業專門規定涉及的電力電壓及電容，進一步劃分為五個級別。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只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從事其註冊證書指定的電力工程。然而，倘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其知悉及負責該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工作)的口頭或書面指示進行工作，則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從事屬於監管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書指定的電力工程類別，惟以下情況除外：

- 認證固定電力裝置符合電力條例；或
- 非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於並無獲得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旁監督時對固定電力裝置帶電部分進行工作。

監管概覽

要註冊為至少從事一項級別的電力工程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個別人士須令機電工程署署長信納其擁有資格從事如電力(註冊)規例(香港法例第406D章)項下第III部分載述的相關級別電力工程，如完成指定學徒期或培訓、掌握電力工程及電力工務方面的工藝、學術資歷或實際操作經驗，或通過指定考試或職業測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僱用超過20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註冊電業承辦商

為符合註冊電業承辦商資格，公司申請人須僱用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倘承辦商並非註冊電業承辦商，其不可作為電業承辦商開展業務或進行電業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符合上述要求，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註冊有效期及續期

如註冊證書所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的註冊有效期為三年。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規例，在註冊屆滿日期前一至四個月內，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申請續期註冊。

監管措施

倘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存在證據證明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未有遵守電力條例，其可：(i)譴責工程人員或承辦商，及／或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罰款；或(ii)向環境局局長彙報有關事項，由紀律審裁組進行聆訊，其可能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

- (a) 譴責註冊人；
- (b) 就工程人員及承辦商分別處以最高達1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罰款；
- (c) 中止或取消註冊人的註冊；
- (d) 於指定期間內中止註冊人申請註冊或續期註冊的權利。

倘機電工程署署長認為(i)註冊人透過欺詐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而取得註冊；(ii)註冊本身存在錯誤；或(iii)註冊人不再符合資格根據電力條例予以註冊，其可取消有關註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機電工程署並無對本集團採取任何監管措施。

監管概覽

承接公共領域合約

電力裝置的專門承辦商

要註冊為電力裝置的專門承辦商，註冊人須符合適用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有關概要載於本節上文「承接公共工程合約」一段。

納入電力裝置專業名冊並維持資格的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維持資格標準 第三組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4,700,000 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3,400,000 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1. 申請人須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2. 具有相關質量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合資格工程師：

- 1名合資格工程師(電力或建築服務學科)

技術支援員工：

- 2名技術人員
- 4名現場監督人員
- 2名繪圖人員

技工：

- 僱用足夠數目技工

法定註冊：

- 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C0級)
- 2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C2級)
- 5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A2級)

監管概覽

在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電力裝置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符合資格於香港競標及開展有關供應、安裝及維護低壓電力裝置的公共工程，包括有關樓宇及美化市容項目的來電供應、主要及次要配電系統、最終電路、電插座、照明點、照明配件、電器、避雷裝置及接地系統，惟受若干招標限制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康和電機符合上述條件，已註冊為電力裝置專門承辦商（第三組）。

電力工程工種的註冊分包商

於基本名冊註冊成為電力工程工種的註冊分包商，註冊人須符合相關准入要求，一般概要載於本節上文「分包商註冊制度」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符合相關准入要求，為基本名冊中電力工程工種的註冊分包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格」一段。

通風及空調系統

向建築事務監督註冊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J章《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承接涉及通風系統建造、檢查及認證以及建築物隔間管道及線槽的通風系統工程，須由符合根據《建築物條例》設立的通風工程分冊所列載註冊專門承建商資格的承建商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並非建築物條例項下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辦商。然而，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獲准於相關類別的專門承辦商監督並就工程加以認證的情況下進行上述活動。

承接公營機構合約

空調裝置的專門承辦商

為註冊成為發展局工務科的空調裝置專門承辦商，註冊人須符合適用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有關概要載於本節「承接公共工程合約」一段。

監管概覽

納入空調裝置專門承辦商名冊並維持資格的主要具體標準載列如下：

具體納入／維持 資格標準	第一組(直接註冊)	第二組 (經試用註冊) ^(附註)
財務標準		
最低投入資金	570,000 港元	4,700,000 港元
最低營運資金	570,000 港元	3,400,000 港元
主要技術及管理標準		
於香港有關機構註冊	申請人須為：	申請人須為：
	1. 建築物條例項下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辦商；及	1. 建築物條例項下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的註冊專門承辦商；
	2. 註冊電業承辦商。	2. 註冊電業承辦商；及
		3. 具有相關質量管理系統認證證書。

附註： 第二組不設直接註冊。

監管概覽

具體納入／維持

資格標準

技術員工最少人數

第一組(直接註冊)

技術支援人員：

- 2名技術工人
- 2名現場監督人員
- 1名繪圖人員

技工：

- 僱用足夠人數的技工

法定註冊：

- 1名A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 1名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為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

合資格焊工：

- 聘用1名合資格焊工

第二組

(暫准註冊)^(附註)

合資格工程師：

- 1名合資格工程師(機械或建築服務領域)

技術支援人員：

- 2名技術工人
- 4名現場監督人員
- 2名繪圖人員

技工：

- 僱用足夠人數的技工

法定註冊：

- 2名A2級別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 1名持牌水喉匠

(持牌水喉匠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可為合資格工程師、技術支援人員或技工)

合資格焊工：

- 聘用2名合資格焊工

於發展局工務科註冊為空調裝置專門承辦商的承辦商，符合資格於香港投標及從事涉及供應、安裝及維護空調裝置(包括製冷機、製冷系統、散熱裝置、管務工程、水處理設備、空氣管道、空氣處理設備、隔熱、控制及監控系統)的公共工程，惟受若干招標限制所規限。

附註： 第二組不設直接註冊。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並非空調裝置註冊專門承辦商。然而，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獲准於相關類別的專門承辦商監督並就工程加以認證的情況下進行上述活動。

供暖、通風及空調註冊分包商

要註冊成為基本名冊項下供暖、通風及空調註冊分包商，註冊人須符合准入標準，有關概要載於本節上文「分包商註冊制度」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並非基本名冊項下供暖、通風及空調註冊分包商。然而，據香港法律顧問表示，康和電機及康和電器獲准於相關類別的專門承辦商監督並就工程加以認證的情況下進行上述活動。

勞務、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東主均須關注為其工業經營所僱全體員工的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與使用、處理、儲存及運輸物品及物料有關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就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而言，(1)保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且無健康風險的狀態；及(2)提供及維持安全且無任何有關風險的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東主一旦違反該等職責，即屬犯罪，可遭罰款500,000港元。若東主蓄意違反該等職責，且無法提供合理理由，則構成犯罪，可遭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維護及經營吊重機；(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跌落；(v)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提供急救設施等。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屬犯罪，承辦商如觸犯有關罪行而無法提供合理理由，可被處以最高200,000港元的罰款及最長12個月的監禁。

根據香港法例第59AF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東主或承建商須承擔各種職責，包括：(i)制定、實施和維持安全管理制度；(ii)編製和修訂安全政策；(iii)設立安全委員會；及(iv)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任何人違反上文訂明的職責，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根據香港法例第59Z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東主須按上述規例所訂明的方式僱用全職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並確保上述僱員的職責是在其妥善監督下執行以及獲提供妥善執行職責所需要的一切協助、設備、設施及資料。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則，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與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輸設備或物料有關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構成犯罪，僱主可遭罰款200,000港元。若僱主有意、在知情情況下未能如此行事或因疏忽犯罪，可遭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改進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間內補救違反情況／避免繼續或重複違反情況，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在通知書有效期內，不得進行特定活動或不得使用場所、設備或物料。未能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倘於知情及有意情況下繼續違反，則每日追加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規管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物業的人士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在所有情況下審慎行事屬合理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或許可的訪客在使用該處所時合理安全。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毋須證明過錯及毋須證明共同過錯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就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倘僱員在受僱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存在過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倘僱員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均有權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分包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辦商及分包商)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凡僱主未能遵守該條例有關投保的規定，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被判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於發生任何導致僱員死亡的意外後三日內惟不得遲於發生有關意外後七日或發生導致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的意外後14日(不論該宗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責任)，透過遞交表格2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有關意外。倘僱主並非在上述期限內獲悉(或分別於七日或14日內並無經其他途徑得知)發生有關意外，則須不遲於知悉(或經其他途徑得知)有關意外後七日或14日(視適用情況而定)發出有關通知。

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遵守僱傭條例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規定。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倘有任何工資到期應付予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而受聘於分包商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有於僱傭條例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每名前判分包商(如適用)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受聘完全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聘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並無根據本條例予以扣除)，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應得工資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分包商之間存在尚未結算工資付款的僱員，須在工資到期起計60日內(或經許可不超過90日的其他附加期限)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倘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須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據其所知)該名分包商的各前判分包商(如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

總承建商未能將該通知送達前判分包商且未能提供合理辯解，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將被判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向僱員支付僱傭條例第43C條所指的工資，所支付工資將構成該僱員的僱主對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

監管概覽

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向該僱員的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申索工資，或向該總承建商或每名其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申索工資；或(ii)以對銷因應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任何款項的方式扣除。

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主要承辦商或總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有權控制或主管建築地盤的其他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即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移民身處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被判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就僱佣條例下依僱佣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本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佣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必須於首60日僱用期內安排年滿18歲但未滿65歲並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一般僱員(若干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及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就僱員而言，受限於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6,5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僱主須代僱員從相關入息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的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每月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相關入息5%的供款，惟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每月2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為每月30,000港元)。

監管概覽

行業計劃

鑑於建造業和飲食業屬僱員流動性高行業，而且當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故在強積金制度下設立行業計劃（「行業計劃」）以供從事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參加。

在行業計劃下，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

- 地基及有關工程；
- 土建及有關工程；
-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樓宇結構工程；
-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及
-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從事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然而，行業計劃為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原因為臨時僱員如在同一行業內轉職，只要其前僱主和新僱主均參加同一行業計劃，則僱員毋須轉換計劃，既方便計劃成員，亦可減省行政費用。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頒佈，就（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則制訂條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制度，並規管於建築地盤即場進行建築工程的建造業工人。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地盤主管僅可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在建築地盤即場進行建築工作。

監管概覽

保存及呈交地盤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主承辦商／建築地盤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倘建築地盤主管為總承建商)通過建築地盤主管分包商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身進行現場施工工作)的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地盤展開任何建築工作後七日期間的記錄文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七日的接續期間的記錄文本，

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專工專責」條文規定，除特殊情況外，只允許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於建築工地就相關工種分項獨立施工，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生效。

環境保護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源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行業排放空氣污染物加以管制。

承辦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築地盤的承辦商須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式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要求，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辦商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對於在限制

監管概覽

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一般假期以外的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時段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獲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任何地方進行有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僅可在事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批准的情況下在工作日進行。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根據噪音管制條例，(a)第一次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b)再次或其後定罪將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管制廢物的產生、儲存、收集、處置、再加工、回收及出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禁止非法處置廢物。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辦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根據該合約進行的建築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貼上標籤及存放。僅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不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

監管概覽

許其他人士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犯罪，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並就該罪行持續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競爭法

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旨在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作出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反競爭行為。該條例訂有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和合併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業務實體之間訂立或執行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合併守則禁止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合併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批出的傳送者牌照。

根據競爭條例第82條，倘競爭事務委員會有合理理由相信(a)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b)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爭委員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然而，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凡競爭事務委員會擬針對某人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通知書(「違章通知書」)，[編纂]不提起該等程序，條件是該人士須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以替代在第一時間提起該等程序。「嚴重反競爭行為」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a)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b)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c)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d)圍標。

倘違反競爭條例，競爭事務審裁處可作出命令包括：倘信納某業務實體已違反競爭守則，則可施加罰款；取消某人擔任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事務的資格；禁止某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某協議；修改或終止某協議；及要求向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支付損害賠償。

監管概覽

有關徵款的法律及法規

建造業議會條例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及33條，建造業徵款(「**建造業徵款**」)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9條委任的註冊承辦商或在香港進行建造工程的任何人士向建造業議會繳付。「**建造工程**」於建造業議會條例附表1有詳細界定，其包括建築物條例第2(1)條界定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供應及裝設在任何建築物或其他構成土地一部分的構築物的任何裝配或設備，包括供熱、照明、冷氣、通風、電力供應、衛生、垃圾收集、供水、防火、保安或溝通系統、升降機或扶手電梯及其他特低壓工作。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及之後，建造業徵款按有關建造工程總價值(定義見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3條)的0.5%(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之前為0.4%)收取。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2條及附表5，任何不超過1,000,000港元的建造工程毋須徵收任何建造業徵款。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4條，在建造工程展開後的14日內，承辦商及獲授權人士須各自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1)通知建造業議會其為該建造工程的承辦商或獲授權人士。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給予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設定為2,000港元)。僅在固定期合約或建造工程的合理估計總價值超過1,000,000港元的情況下，方須給予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5條，在就建造工程收到付款後的14日內，承辦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2)給予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給予付款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設定為10,000港元)。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36條，在建造工程竣工後的14日內，承辦商須藉指明格式的表格(表格3)給予竣工通知(「**竣工通知**」)。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給予竣工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設定為10,000港元)。

建造業議會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將評估須繳付的建造業徵款，並給予評估通知(「**評估通知**」)，以書面列明建造業徵款的款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亦可作出評估。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1條，倘承辦商未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建造業議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建造業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以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附加費通知**」)。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6條的規定，倘承辦商在給予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後28日內未能全額支付徵款或附加費，須徵收5%未付金額罰款。倘承辦商在28日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另加徵收5%未付金額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7條的規定，建造業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建造業議會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民事債務收回。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2至45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施工作業完成後兩年，如無定期合約，則施工作業完成後2年；
- (b) 規定所有此類施工作業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兩年；及
- (c) 建造業議會知悉有其認為可充分支持作出評估的證據後一年。

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就在香港進行的施工作業徵收。「施工作業」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2(1)條所賦予涵義(請參閱本節上文「建造業議會條例」一段)。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的費率為施工作業價值的0.15%(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前為0.25%)，倘總價值(定義見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D條)不超過1,000,000港元，則不予徵收。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A條，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不適用於住宅單位或完全及主要作為翻新目的的施工作業。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5(5)條，只要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發出評估通知，承辦商須負責繳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8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可由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收回作為區域法院管轄下的債務。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9條，欺詐性逃避支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須負責繳付10,000港元或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金額20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

承辦商必須：

- (a) 在作業動工後14日內以動工通知(表格1)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作業動工事宜。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第2級罰款，罰款額定為5,000港元；
- (b) 在承辦商收到施工作業款項後14日內以付款通知(表格2)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第2級罰款，罰款額定為5,000港元；及
- (c) 在作業完工後14日內以竣工通知(表格3)方式告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須繳納第2級罰款，罰款額定為5,000港元。

監管概覽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條，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須在收到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後評估應繳的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並書面發出評估通知，訂明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的金額。即使未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以作出評估。倘承辦商未有給予付款通知或竣工通知，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可徵收不超過應繳付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徵款兩倍的附加費，並書面給予附加費通知。

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7條，倘承辦商在給予評估通知或附加費通知後28日內未能全額繳付徵款或附加費，須予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倘承辦商在28日屆滿後三個月內仍未支付未付金額，須予另加徵收5%的未付金額罰款或1,000港元(以較高者為准)。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根據肺塵埃沉著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6E至6H條作出評估或徵收附加費的時間限制為下列期間最後發生者：

- (a) 合約下所有施工作業完成後2年，如無定期合約，則施工作業完成後2年；
- (b) 規定所有此類施工作業必須完成的合約期間屆滿後2年；及
- (c)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知悉有其認為可充分支持作出評估的證據後一年。

其他

電力條例

電力條例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作出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授予供電商及政府權力以處理電力意外及執行本條例，並就用意在確保於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的措施訂定條文。

根據香港法例第406E章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就固定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查、測試及核證。根據第20(2)條，就一般工業場地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200安培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五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核證。根據第20(3)條，就一般住宅或商業場地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100安培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五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核證。固定電力裝置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檢查、測試及核證。根據第24條，任何人士如違反第20條，即屬違例，可判處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建築物條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任何人士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擬在現有場地進行改動或加建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均須委任認可人士及(如需要)註冊結構工程師製備計劃及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人士亦須委任註冊承建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所有該等建築工程均應按照令有關建築物將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明標準的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每一名將由他人代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人士均：

1. 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作為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統籌人；
2.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結構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3. (如建築物條例有所規定)須就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香港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具備其於香港進行機電工程服務作業活動規定的一切所需資格。董事經考慮香港法律顧問的意見後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存在若干系統性不合規事件，涉及(其中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建造業議會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僱員補償條例及印花稅條例項下訂明的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預期生效並可能影響我們旗下業務的法例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政府現正就建造業的新法例進行諮詢，針對不公平的付款條款、拖欠款項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旨在鼓勵公平付款、迅速解決爭議及增加合約鏈的現金流。

一經生效，付款保障條例將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工程或機械及物料供應的書面及口頭合約。所有公營機構建築合約均受法例規管，但就私營機構而言，只有與建築物條例所界定「新建建築物」有關且原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建築及供應合約方受規管。然而，倘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總合約，則自動適用於相關合約鏈項下所有分包合約。

監管概覽

新法例將：

- 禁止合約載列「先收款、後付款」及類似條款。付款者不得於排解爭議談判中依賴有關條款。「先收款、後付款」指合約所載涉及以下兩項的條款：(i)付款須視乎其他合約或協議的履行情況而定或以有關情況作為先決條件；及(ii)以付款者收到第三方付款作為付款的先決條件；
- 禁止超過60個曆日(中期付款)或120個曆日(最終付款)的付款期；
- 容許就建築工程或供應物料或機械應付款提出法定付款申索，一經接獲付款申索，付款者可於30個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且任何一方均有法定權利將相關事宜提呈審裁(一般需時60日)；及
- 賦予不獲支付已確認到期應付款額的一方於收訖款項前暫時停工的權利。

付款保障條例一經生效，我們部分合約可能受其規管。倘有關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我們須確保其條款符合相應法例。由於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整個合約鏈的承辦商確保現金流及建立迅速的爭議解決流程，普偏視付款保障條例確保及時收款的正面推動力。另一方面，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因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減少而出現下降趨勢(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為20.2日)，董事認為我們的付款模式整體符合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一經生效，我們的付款慣例及現金管理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付款項」一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日期尚未公佈。